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2] 210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1月23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预算管理，规范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及国家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在符合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因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可进行科研经费预算调整。

**第三条** 预算调整按照“需求明确、理由充分、方案合理、程序合规”的原则，先审批后调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自然科学纵向预算制研究项目。

### 第二章 预算调整范围及权限

**第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应当按相关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剂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或同一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资金

需要调剂的；

（三）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需要变更的。

**第六条**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需要调增的，需经学校审批。

**第七条**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以下预算调整事项需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一）设备费预算需要调减的；

（二）除设备费以外的其他直接费用需要调剂的。

### 第三章 预算调整流程

**第八条** 需由项目主管单位审批的预算调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技处、财务处审批后，上报项目主管单位审批，批复调整函件等文件报学校科技处、财务处备案后方可调整。

**第九条** 学校审批权限内的预算调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预算设置类型填写《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四类科目）》（见附表1，以下简称申请表1）或《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十类科目）》（见附表2，以下简称申请表2）经科技处审批后，报财务处审核执行。

**第十条** 授权项目负责人审批的预算调整事项，应填写申请表1或申请表2，报财务处备案执行。

**第十一条** 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对科研经费预算调整有其他明确管理规定的，按其管理要求执行。其他有特殊规定的

预算调整事项，除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外，还须按照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履行其他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预算调整。

## 第四章 预算调整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设备费预算确需调增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关性、合理性原则提出，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批。

（一）原购置计划不变，因汇率上涨或产品升级等原因调增预算的，原则上调整额度在10%以内。

（二）原购置计划改变，更换或新增仪器设备的，所在学院应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组织专家对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相关性进行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

（三）设备购置费调增后间接费用需要相应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设备购置费调减后间接费用不予调增。管理费不予调整。

（四）拟购置的仪器设备，需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履行采购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与课题参与单位协商确定，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四条** 我校作为承担单位的项目，如有合作单位，

需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资金外拨情况，保证外拨经费依照合作协议中的预算执行。涉及预算调整的，需由合作单位上报给学校项目负责人，经项目负责人统筹考虑后，按学校内部审批流程办理。

**第十五条**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的项目，预算调整前需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并向预算审批部门提交承担单位同意预算调整的批复文件或函件说明等材料。

**第十六条** 财务处将根据审批后的预算调整申请表及时对财务账务系统中科研项目预算控制额度进行调整。财务处应妥善保存经费预算调整相关资料，以备项目结题决算、审计和财务验收之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1. 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四类科目)

2. 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十类科目)



附表 2:

## 东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十类科目)

单位: 元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负责人			
项目财务代码		联系电话			
调整科目及金额	预算科目名称	原预算额度	调整额度(增加额度前用+; 减少额度前用-)	调整后额度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1) 设备购置费			
		(2) 设备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业务费			
		6.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劳务费			
		8.专家咨询费			
	9.其他费用				
10.间接费用					
合计					
项目负责人承诺	<p>本人根据科研业务实际需要进行经费调整申请,用于本项目科学研究。如获批准,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合理合法使用科研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科技处意见	财务处意见	学院意见(仅在涉及设备费预算调增时需要学院审批)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